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采购项目（结核病药品）单一来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FDC-HRZE（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（II））、异福片 FDC-HR（异福片）、异福胶囊 FDC-HR（异福胶囊）、乙胺丁醇（盐酸乙胺丁醇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7.0929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48.7884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